白沙黎族自治县环境质量月报 (2024年1月)

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二○二四年二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》, 现发布白沙县 2024年1月环境质量状况。

一、环境空气质量

2024年1月,按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及修改 单和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 663-2013)评价, 白沙县城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,有效监测天数为30天,优良天 数比例为100%。其中, 优级天数为27天, 优级天数比例为90%。与 去年同期相比,优级天数比例增加了2.9%。

2024年1月,白沙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1.580。其中,二 氧化硫(SO₂)、二氧化氮(NO₂)、可吸入颗粒物(PM₁₀)、细颗粒物 (PM_{2.5}) 月均浓度分别为 3、6、21、12 微克/立方米, 臭氧(0₃)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90 微克/立方米, 一氧化碳 (CO) 第 95 百分位数 浓度为 0.7 毫克/立方米。与去年同期相比, NO。浓度浓度增加了 50.0%; SO₂、PM₁₀、PM₂₅、O₃和 CO 浓度分别下降 25.0%、16.0%、25.0%、 4.26%和 12.5%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

1、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

2024年1月,国控监测断面南溪河取水口水质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 II 类标准,符合水质保护目标。国控监测断面金波水质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 I 类标准,符合类水质保护目标。

2、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

2024年1月,开展我县12个省控监测断面的监测,花道上、南美河入口、松涛水库牙叉库心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 I类标准,符合水质保护目标;高峰村、白沙农场18队、县一小、松涛水库牙叉农场、合水桥、大溪桥、七水村、石碌水库入口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 II 类标准,符合水质保护目标;珠碧江水库出口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 III类标准,符合水质保护目标。

表 1 2024 年 1 月白沙县地表水情况汇总表

序号	监测断面	水体名称	保护目标	水质状况		
				水质类别	达标情况	超标因子(超标倍数)
(一) 国控断面						
1	南溪河取水口	南渡江	II	II	达标	/
2	金波	石碌河	II	I	达标	/
(二)省控断面						
3	高峰村	南渡江	II	II	达标	/
4	白沙农场 18 队	南湾河	II	II	达标	/
5	花道上	南春河	II	I	达标	/
6	南美河入口	南美河	II	I	达标	/
7	县一小	南叉河	II	II	达标	/
8	牙叉库心	松涛水库	II	I	达标	/
9	牙叉农场	松涛水库	II	II	达标	/
10	合水桥	珠碧江	II	II	达标	/
11	大溪桥	珠碧江	II	II	达标	/
12	七水村	珠碧江	III	II	达标	/
13	珠碧江水库出口	珠碧江水库	III	III	达标	/
14	石碌水库入口	石碌水库	II	II	达标	/